

证券代码：839517

证券简称：至胜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上海至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
##### 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4 日 10 时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839517 | 至胜科技 | 2025 年 8 月 28 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| 议案编号    | 议案名称                  | 投票股东类型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普通股股东  |
| 非累积投票议案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1       |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| √      |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；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9 月 4 日 0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49 号 1501 室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：联系人：杜智强 联系电话：021-65413718 传真：021-50187986 电子邮箱：1078619896@qq.com 通讯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49 号 1501 室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上海至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- （二）《上海至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至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0 日

附件：

#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